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4 年 5 月 30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批准－

(a) 開立一筆為數 960,000,000 元的新承擔額；以及

(b) 把「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在 2014-15 年度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621,900 元，即由 2,815,926,960 元[1]增至 2,816,548,860 元

以便教育局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問題

我們需要為急需及殷切需要人力資源的特定行業培育人才，以配合香港的社會和經濟需要。

---

[1] 2,815,926,960元相等於2014-15年度預算「總目156－政府總部：教育局」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2,814,726,000元，加上就「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建議增加的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值1,200,960元(請參閱就同一會議發出的FCR(2014-15)17號文件)。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960,000,000 元的新承擔額，以及把教育局在 2014-15 年度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以開設 1 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

理由

目的

3. 我們的政策是支持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相輔相成的發展。自資界別在增加進修機會和選擇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為畢業生提供優質、多元靈活及多階進出的進修途徑。自資界別亦促使本港高等教育界別更趨多元化，有助香港進一步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此外，自資界別的特點是能因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迅速應變，為畢業生、勞動人口以至社會大眾提供各類課程，對提高香港人力資源的質素起關鍵作用。

4. 我們建議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一項新的資助計劃，資助每屆最多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資助計劃旨在達到下列目的－

(a) 善用自資界別的供應，以增加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

(b) 為急需及殷切需要人力資源的特定行業培育人才；

(c) 提供特定的資助，鼓勵自資教育界別開辦選定範疇的課程，以配合香港的社會和經濟需要；以及

(d) 支援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健康和可持續發展，以便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界別相輔相成，開拓並提供多元化的升學機會，從而達到上文(a)及(b)項的目的。

資格

5. 課程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符合資格－

(a) 必須為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

(b) 屬於相關的局／部門為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援急需及殷切需要人力資源的特定行業而指定的課程；以及

(c) 如屬專上院校提供的全日制課程，學費須下調以反映所獲的資助。

6. 教育局正諮詢各局／部門及相關院校，以確定資助計劃擬涵蓋的學科、課程及學額數目。我們初步把護理、建築、檢測與認證、創意工業及旅遊與款待識別為人才需求殷切及急切的主要學科。

資助

7. 現時，大部分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每年的學費平均由 45,000 元至約 110,000 元不等。我們建議按兩級制提供單位資助：成本較低的非以實驗室為本課程資助可達 40,000 元；成本較高的以實驗室為本課程，資助較多，可達 70,000 元。資助金在相關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即 4 至 6 年)發放，有關院校會基於實際入讀指定課程的合資格學生人數獲發資助，但以有關指定課程的資助學額為上限。在資助計劃下獲得資助學額的清貧學生可申請學生資助，以支付實際應繳學費(即經調整以反映所獲資助的學費)。

推行情況

8. 我們現正探討規定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聯招」)[2]分配學額的優點和可行性，以確保合資格的學生是按表現為本的制度錄取。如經聯招各輪遴選收生後仍有餘額，為充分地運用資助計劃的學額，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援急需及殷切需要人力資源的行業，我們建議准許

[2] 聯招計劃是申請入學的主要途徑，協助持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的學生報讀參與聯招院校所開辦的課程，這些院校包括 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及香港公開大學。

參加計劃的院校直接錄取本地學生。至於運作細節，包括宣傳推廣、申請和收生時間表，以及參加計劃的院校的權利與責任，我們將與各院校另行訂定。

9. 如獲委員批准，資助計劃會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資助 3 屆學生(即在 2015／16、2016／17 和 2017／18 學年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其後再檢討成效。

10. 我們會因應本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及業界的需要，每年與相關的局／部門檢討課程和資助學額數目。我們會與參加計劃的院校研究可行方法，以掌握在資助計劃下完成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的就業情況。課程的學費一般應參照現行學費水平釐定，並按照價格變動而調整，如有需要並有全面理據，則亦可因應提升教與學的需要調整學費。此外，學費應下調以全面反映在資助計劃下獲得的資助。

對財政的影響

11. 為制訂預算，我們假設每年為每個資助學額提供 70,000 元資助(如上文第 7 段所述，實際資助額視乎課程是否以實驗室為本而定)。根據建議的資助學額數目(3 屆學生合共 3 000 個)及課程的修業期(即 4 至 6 年)，估計為 3 屆學生推行計劃所涉及的開支總額約為 965,000,000 元，包括 960,000,000 元的非經常撥款，用以為課程提供資助和支付行政開支，以及 4,976,000 元有時限的經常撥款，用以在 2014-15 至 2021-22 年度增設 1 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即 1 名一級行政主任)，以應付推行資助計劃的工作量。我們建議把教育局在 2014-15 年度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621,900 元，以容納該一級行政主任職位。

12. 2014-15 至 2023-24 財政年度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載於下表－

項目	財政年度／現金流量(千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總計
(A) 非經常撥款											
(i) 課程資助	-	70,000	140,000	210,000	210,000	168,000	101,500	35,000	7,000	3,500	**945,000**
(ii) 行政開支	5,000	4,000	3,000	3,000	-	-	-	-	-	-	**15,000**
(B) 經常撥款											
一級行政主任職位的撥款	622	622	622	622	622	622	622	622	-	-	**4,976**
總計	**5,622**	**74,622**	**143,622**	**213,622**	**210,622**	**168,622**	**102,122**	**35,622**	**7,000**	**3,500**	**964,980 (約 965,000)**

我們已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撥款，以應付該年度的撥款需求。至於其後的年度，我們會在有關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撥款，以應付所需。

公眾諮詢

13. 我們已在 2014 年 4 月 14 日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部分委員要求當局解釋選定資助計劃所涵蓋的學科及課程的程序和準則。相關資料載於上文第 5 至 10 段。

背景

14. 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一系列新措施，為高中畢業生開拓更寬更廣的本地和境外升學途徑，當中包括擬議的資助計劃。這項新計劃旨在資助每屆最多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以滿足本港的人力需求。這項計劃會與下列其他 4 項新措施相輔相成－

(a) 逐步把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收生學額再增加 1 000 個至 5 000 個；

(b) 推出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根據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升學的清貧學生；

(c) 推行一項新的獎學金計劃，資助每屆最多 100 名傑出香港學生升讀境外知名大學；以及

(d) 成立 1 億元的獎學金，鼓勵大學每年錄取共約 20 名在體育、藝術、社會服務等方面有卓越表現的本地學生。

全面推行上述措施將為高中畢業生開拓更寬更廣的升學途徑，可望額外提供 2 120 個資助名額予香港學生在本地及境外升讀學位課程，並為選擇到內地升學的同學提供經濟援助。

教育局
2014 年 5 月